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7)



JIC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簡歷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摘要	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錦偉(主席)¹
楊德輝(首席行政總裁)²
劉學慶³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主席)⁴
古川清太郎⁵
李華倫⁶
John Quinto FARINA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⁸
蔡文洲⁹

審核委員會

湛祐楠(主席)
梁惠雄
鄭志恒⁸
蔡文洲⁹

薪酬委員會

湛祐楠(主席)
梁惠雄
鄭志恒⁸
蔡文洲⁹

公司秘書

王朗祺¹⁰
陳寶珊¹¹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網站

<http://www.jic-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1506-1508室

日本辦事處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
東日本橋3-12-12
6樓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
蛇口龜山路8號
明華國際會議中心
C12樓

澳門辦事處

澳門
南灣大馬路599號
羅德禮商業大廈
17樓D座

¹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

²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

³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調任

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⁶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⁷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

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⁹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¹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

¹¹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銷售額約654,0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全年銷售額增長約29.7%。該增長主要由大量利潤率較低的LCD模組帶動，相反，利潤率較高的LCD模組的銷售額只稍微增加。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之16.8%及6.5%下跌至二零零七年之11.1%及1.8%。儘管二零零七年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較二零零六年為低，但本公司管理層仍能使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10.4%及1.0%提高至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11.6%及2.6%，此成績有賴管理層採納之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以及回顧期間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重組

誠如較早前Nam Tai Electronics, Inc. (「NTEI」)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 (「NTEEP」) (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33))之聯合宣佈，NTE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TEI集團」) (包括本公司及NTEEP)之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澳門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出售其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及其兩家中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380,241,000港元。同日，本集團向NTEEP(聯交所股份代號：2633)收購軟件開發方案供應商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南迪(深圳)」)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以及銷售支援辦事處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南迪(日本)」)(統稱「南迪」)，總現金代價為80,500,000港元。本集團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錄得約209,817,000港元收益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轉為軟件開發。

展望

誠如本公司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之聯合宣佈，香港建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完成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協議後，香港建設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建設近日知會董事會，香港建設有意將本公司之名稱「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更名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惟有待股東批准且符合相關及適用規例。按本公司與香港建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聯合公布所載香港建設有關本集團之計劃，香港建設相信建議之新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之未來業務重點以及其作為香港建設之可再生能源業務之主要公司。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其他董事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亦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員工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謹此致謝。

主席
顧明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淨額較去年全年銷售額輕微上升29.7%至654,0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6.8%減少至二零零七年之11.1%。年內銷售、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分別上升28.3%、14.0%及13.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710.3%至22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帶來209,800,000港元。

年內經營所得現金為68,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5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償還貸款13,500,000港元，將負債對股權比率由二零零六年年底之0.34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年底之0.02。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手頭現金為344,600,000港元，而總銀行信貸額度則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200,000港元)，當中僅動用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充裕之經營所得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可支持本公司應付其資本性開支及日後營運所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29.92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3.69港仙。

業務回顧

作為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集團架構重組計劃之一部份，使達到NTEI集團其內所有製造業務集中於NTEEP(聯交所股份代號：2633)，及非製造業務集中於本公司的目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出售其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捷騰及其兩家中介控股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約為380,241,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NTEEP(聯交所股份代號：2633)收購軟件開發方案供應商南迪(深圳)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以及銷售支援辦事處南迪(日本)，總現金代價為80,500,000港元。本公司出售該等附屬公司錄得約209,817,000港元收益淨額。重組完成標誌著本公司將終止經營其LCD產品業務及開始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期間錄得銷售額約166,1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9.6%。第四季度毛利及經營收入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4.3%及165.6%。然而，毛利率從12.3%下跌至回顧期間的10.9%，是因為利潤率較高的LCD模組的銷售比重下跌，以及產品競爭性價格定位壓力。整體而言，銷售、管理和研究及開發費用較去年同季稍微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銷售額上升25.9%，但較去年同期相比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下降7.7%及40.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增長主要由新的LCD模組產品帶動，該項產品需要兩倍增長的LCD模組加工產能配合。在為發展有關業務而提升產能之過程中，本公司已購置新機器，並擴充生產隊伍。在緩解生產瓶頸及平衡生產力時，本公司因經營開支及損耗率上升而蒙受損害。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銷售額約為654,0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全年銷售額增長約29.7%，增長主要由大量利潤率較低的LCD模組帶動，相反，利潤率較高的LCD模組的銷售額只稍微增加。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之16.8%及6.5%下跌至二零零七年之11.1%及1.8%。儘管二零零七年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較二零零六年為低，但本公司管理層仍能使毛利率及經營收入率分別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10.4%及1.0%提高至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11.6%及2.6%，此成績有賴管理層採納之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以及回顧期間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力資源及財務比率

出售捷騰權益所得款項大大加強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總額為34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總額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已發行763,534,755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763,534,755股)計算，每股現金為45.1港仙(二零零六年：3.5港仙)，每股資產淨值則為52.0港仙(二零零六年：22.1港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對流動負債比率為20.09(二零零六年：0.19)、流動比率為20.25(二零零六年：1.34)及資產總額對負債總額比率為17.18(二零零六年：2.14)，而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則約為34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二零零六年：13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總值為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200,000港元)，當中8,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100,000港元)已動用。負債股本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本總額之標準計算)為0.02(二零零六年：0.34)。銀行借貸減少乃由於償還之前就貿易融資及廠房擴建而籌集之貸款所致。本公司之借貸乃按一般銀行同業貨幣市場，年期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之浮動拆息率(按現行利率/固定利率)，再加上若干固定利率而計息，並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已付利息平均利率為6.1厘(二零零六年：5.2厘)。有關借貸到期日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3。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除同期銷售額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六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未錄得應收賬款週轉日數(二零零六年：71日)。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金額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六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未錄得應付賬款週轉日數(二零零六年：66日)。

按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之存貨金額除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二零零六年：365日)及該期間之月數再除12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未錄得存貨週轉日數(二零零六年：47日)。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交易一般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2%(二零零六年：98.1%)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故本公司管理層評定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並認為現階段毋須採用商業對沖工具。然而，當不同資產及負債以類似外幣列值時，本公司可以通過多種自然對沖方法管理其匯兌風險。與此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已瞭解到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業務經營成本所造成之影響，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並已進一步考慮日後美元兌人民幣可能有出現貶值之任何影響。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有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其於重組完成後取得之現金，用作投資或支付本公司股東之普通股股息，或上述兩者。董事會仍考慮此事宜，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宣佈是否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 (「LCD」) 顯示屏及LCD模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重組標誌著本集團會終止其LCD產品業務，並開展軟件開發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3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7% (二零零六年：59.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3% (二零零六年：20.4%)。此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6.1% (二零零六年：59.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9% (二零零六年：16.2%)。

概無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31,908,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7,104,000港元) 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上述各項購置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4。此外，本集團已就安裝中機器支付合共約3,893,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3,722,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5頁隨附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中約322,4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884,000港元)可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約1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0,000港元)慈善捐款。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隨附財務報表附註23。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年內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之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屬「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捷騰與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南太電子(深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捷誠電子與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間接附屬公司南太電子(深圳)訂立採購協議，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旨在讓南太電子(深圳)擴闊其供應商基礎。根據該協議，雙方協定，捷誠電子將獲納入南太電子(深圳)之指定LCD屏供應商名單，而南太電子(深圳)可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南太電子(深圳)之價格，以南太電子(深圳)之標準商業條款，向捷誠電子作出採購訂單。二零零五年間，捷誠電子終止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間提名其集團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捷誠澳門」)及捷騰根據該協議向南太電子(深圳)提供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只有捷騰向南太電子(深圳)提供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捷騰向南太電子(深圳)近行之銷售淨值總額分別約為1,947,000港元及3,21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且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核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交易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重大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或年結日，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除上段所述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與NTEI(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上段所載之關連交易除外)。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服務合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錦偉(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

楊德輝(首席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

劉學慶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錦偉先生之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任滿輪席告退。根據楊德輝先生及劉學慶先生之董事服務合約，其執行董事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調任為非執行主席)

古川清太郎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李華倫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John Quinto FARIN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明均先生、古川清太郎先生、李華倫先生及John Quinto FARINA先生各自之董事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年期其後將每年接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梁惠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鄭志恒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蔡文洲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鄭志恒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各自之董事任期分別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接續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終止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維持不變。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章之規定，顧明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章之規定，劉學慶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隨附財務報表附註32「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前任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NTEI(附註a)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徐錦偉(附註b)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45,870	1.22%
楊德輝(附註c)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2%
顧明均(附註d)	個人	實益擁有人	5,690,786	12.70%
古川清太郎(附註e)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NTEI授出之購股權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顧明均	實益擁有人	30,000	30,000
John Quinto FARINA(附註f)	實益擁有人	90,000	90,000

附註：

- NTE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74.99%股權。
- 徐錦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楊德輝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該等普通股由顧明均先生及其配偶曹瑞仙女士共同持有。
- 古川清太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John Quinto Farina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自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獲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已經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NTEI	實益擁有人	572,594,978	74.9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因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可藉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股本其中實益權益之公司(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該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上述日期起計10年內繼續有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該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該購股權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而告失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授權上限」)。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批准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82,544,465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根據授權上限，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18,254,446股普通股。然而，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不時更新授權上限。除非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另行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向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為限。

當承授人正式與本公司簽署購股權協議，以及於授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之其他期間內，本公司在購股權協議指定之地點收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款項以指定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方被視為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所指定之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董事／僱員之薪酬

(I)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放棄43,226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具名董事年內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11。

(II)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2,794名(二零零六年：2,393名)能幹及進取之僱員，其中26名(二零零六年：25名)為市場推廣職員及70名(二零零六年：85名)為研究及開發職員。全體職員均致力維持並提高本集團業務之質素及可靠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9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會定期參考法律觀點、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之表現作出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之成員及職責詳情載於下文標題「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致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所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聘用之所有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僱員須各自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惟收入下限及上限分別為5,000港元及20,000港元，每月法定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除少數例外情況下，本公司之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歸屬僱員所有，直至有關僱員年屆65歲退休年齡。

就本集團於澳門聘用之僱員而言，本集團推行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澳門計劃」)，該計劃亦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儘管澳門計劃並非強制推行之計劃，然而，就澳門計劃之供款額、計劃運作以及退休年齡而言，本集團已採納與強積金計劃相同之條款。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之中國當地僱員受當地政府推行之地方法定退休保險政策(「中國計劃」)保障。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月薪指定百分比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澳門計劃及中國計劃於收益表扣除之成本詳情載於隨附財務報表附註3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不尋求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按公開資料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具備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錦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促進集團上下具有高水平之道德標準及負責任之文件的重要性和好處，亦了解董事會本身有責任確保集團備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回顧期間，集團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回顧期間，集團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董事會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款。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或守則之資料。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遵守標準守則。於向本集團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領導及管理工作。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集團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年度預算(尤其是資本開支預算)之決策，監察及管理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政策以管理風險，實現集團之策略目標。
董事會已委派執行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而執行管理層乃按首席行政總裁及不同董事委員會之指示／在其監察下行事。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7名成員，其中2名為執行董事，2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之職位分開，並負責不同職責。

- **主席**徐錦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運作，另確保董事會適時及有建設地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
- **首席行政總裁**楊德輝博士獲授權處理及負責集團業務運作，以及推行經批准之策略，實現整體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六次會議，出席率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	出席會議次數 (合共六次會議)
執行董事：	
徐錦偉(主席)	6
楊德輝(首席行政總裁)	6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	5
古川清太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辭任)	3
李華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1
John Quinto Farina(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	6
梁惠雄	6
鄭志恒(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0
蔡文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4

董事會將每年評審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條件。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在各方面(包括財務、業務或家屬)均無關連。董事簡歷及彼等各自在董事會及委員會之職責載於本年報第19至20頁。倘若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相關事宜時可能產生任何負債，彼等將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之彌償投購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9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委任及撤換事宜為董事會之集體決定，故不擬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最佳守則建議成立提名委員會。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之監管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職位之條件包括其資歷、經驗、專業、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9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年度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及
- 作出審慎而合理之決定及估計；及確保賬目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務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即時予以公佈。本公司已成立隸屬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並獲本公司之內部核數部門提供支援。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在不同範疇之效益，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大範圍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物理及資訊系統保安等。為制訂內部監控制度之年度檢討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參考全球認可之架構，將部份監控程序修訂至切合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整體上已營造一個良好監控環境，實施所需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不合規情況。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之檢討後，信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在鄭志恒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生效)，蔡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同一日生效)。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條款。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薪酬委員會於年終時舉行一次會議，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組成。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鄭志恒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蔡先生於同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曾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湛祐楠	4/4
梁惠雄	4/4
鄭志恒(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1/2
蔡文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批准核數師之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撤換之任何問題。
- (ii) 在提交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對有關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 (iii) 審閱核數師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回應，確保落實推行核數師之建議。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及效益。
- (v) 檢討申報及會計政策以及披露慣例是否適當。
- (vi) 審閱內部核數部門之工作，確保協調之內部核數部門與核數師，以及檢討及監督內部核數職能之效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薩瑪斯法案(SARBANES-OXLEY ACT)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NTEI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E)。就此，NTEI致力按照有關法規所載之時間表全面遵守薩瑪斯法案(「法案」)有關章節。法案主要針對內部監控之效益，基本上要求NTEI管理層每年就充分確立及維持內部監控結構及財務申報程序發表責任聲明，並評估NTEI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之效益，再由NTEI外聘核數師證明管理層作出之陳述。

為協助NTEI管理層遵守法案，NTEI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相同之嚴格法案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就此成立專責隊伍，遵從NTEI之方法及時間表，以確保於二零零八年度全面遵守法案有關內部監控之規定。

本公司相信，全面實施法案項下內部監控程序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將可更為有效。

核數師季度審閱

本公司委任外聘核數師於刊發二零零七年季度業績前審閱有關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費用)

年內，本集團委聘德勤進行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以及非核數服務，並產生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以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1,5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1,000港元)及約1,5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000港元)。核數及核數有關服務費用包括審計本集團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約1,2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6,000港元)，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中期財務報表約1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000港元)及審閱本集團第一季及第三季度財務業績約1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深明董事會分派之責任，以監督內部監控(包括財務及營運)制度之效益。鑑於上述各項措施，審核委員會已全面遵守及達成企業守則條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條，以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之守則條文第C.3條所載之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錦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徐錦偉先生，49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徐先生為JIC集團之聯席創辦人，自一九八零年創辦本集團以來，負責領導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於重組後，彼亦為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之董事。彼擅長發展新業務、項目管理及精簡業務營運，並且擁有這方面之豐富經驗。徐先生積逾二十年LCD業務經驗，與日本公司進行業務之經驗更為豐富。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任何關係。

楊德輝博士，43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行政總裁。楊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總裁，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去首席財務總監及接替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彼亦兼任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職於度身訂製LCD產品製造商Varitronix，負責技術及營運工作。於加入Varitronix前，彼曾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任職GEC Marconi Hirst Research(UK)，從事光學及顯示系統研究工作。彼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國倫敦Imperial College之液晶體裝置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之微波與現代光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之電機與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任何關係。

劉學慶先生，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生效。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加入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並為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營運管理工作，且於電子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劉先生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電子工程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任何關係。

非執行董事

顧明均先生，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主席。自NTEI及其前身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止，顧先生出任其主席，及後出任NTEI高級首席行政總裁，負責企業策劃、財務及行政事宜，並出任NTEI之首席財務總監。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辭任NTEI首席財務總監，惟繼續留任NTEI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Tadao Murakami先生辭任後，顧先生復任NTEI主席，惟仍維持非執行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顧先生亦在李華倫先生辭任後復任NTEI代理首席行政總裁。直至Massaki Yasukawa先生加入NTEI出任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生效)為止，顧先生一直出任NTEI首席行政總裁，並繼續出任其主席。彼亦為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先生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任何關係。

董事簡歷

John Quinto Farina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NTEI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並為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世成」)及各世成附屬公司(世成及世成附屬公司統稱為「世成集團」)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生效。Farina先生豐富之財務管理知識及於高科技公司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頂級電子製造服務公司Celestica Inc.擁有逾10年經驗。Farina先生為Celestica Inc.創辦管理隊伍成員之一和出任總經理、企業發展和財務執行職位。Farina先生亦於加拿大及美國為IBM Corporation任職13年，彼在此獲得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和升任為分區首席財務總監之職務。Farina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擁有應用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一年在多倫多約克大學Schulich School of Business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arina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湛祐楠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廣發行(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股東，擁有逾二十年證券業經驗，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彼亦於加拿大哈利法斯St. Mary's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加拿大哈利法斯Nova Scotia Technical College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任何關係。

梁惠雄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香港認可律師，並為香港多家律師行之執業律師。梁先生現時為多家私人公司之內部律師，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顧問及其他服務。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無任何關係。

蔡文洲先生，5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有超逾20年在香港出任執業會計師之經驗。蔡先生亦為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任何關係。

Deloitte.

德勤

致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61頁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整體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判斷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	—	654,010	504,297	654,010	504,297
銷售成本		—	—	(581,641)	(419,620)	(581,641)	(419,620)
毛利		—	—	72,369	84,677	72,369	84,677
銀行利息收入		21	455	207	193	228	6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1)	(3,814)	(11,988)	(6,438)	(13,149)	(10,252)
行政費用		(12,752)	(10,621)	(21,217)	(19,169)	(33,969)	(29,790)
研究及開發費用		—	—	(13,316)	(11,758)	(13,316)	(11,758)
分配承擔關聯方公司之損失	15	(909)	(58)	—	—	(909)	(58)
銀行借貸利息		(1,007)	(1,817)	(2,505)	(2,856)	(3,512)	(4,6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808)	(15,855)	23,550	44,649	7,742	28,79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	—	10,903	(601)	10,903	(601)
稅後溢利(虧損)	10	(15,808)	(15,855)	34,453	44,048	18,645	28,19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	—	—	209,817	—	209,817	—
年內(虧損)溢利		(15,808)	(15,855)	244,270	44,048	228,462	28,193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3	(2.07)	(2.08)	31.99	5.77	29.92	3.6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85	125,831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	15	—	—
安裝中機器		—	3,722
其他無形資產	16	30,849	381
商譽	17	42,044	—
		74,678	129,93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54,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431	100,185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539
可退回稅項		345	5,6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44,558	26,530
		347,334	187,4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362	90,075
應付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	20	—	58
應付稅項		1,210	1,2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3	8,580	48,543
		17,152	139,876
流動資產淨值			
		330,182	47,5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860	177,50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3	—	8,525
遞延稅負債		7,414	—
		7,414	8,525
淨資產			
		397,446	168,9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635	7,635
儲備		389,811	161,349
資本及儲備總額			
		397,446	168,984

第23至6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徐錦偉
董事

楊德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635	175	(8,351)	(6,774)	163,377	156,062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8,193	28,19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15,271)	(15,2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635	175	(8,351)	(6,774)	176,299	168,984
年內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28,462	228,46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8,351	—	(8,35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	175	—	(6,774)	396,410	397,446

附註：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742	28,794
經以下調整：			
銀行借貸利息		3,512	4,673
銀行利息收入		(228)	(648)
分配承擔關聯方公司之損失		909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642	30,71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24)	(2,8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8	1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475	(52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976	60,281
存貨減少(增加)		2,954	(6,88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989)	(14,379)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223	6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252	16,872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24,107	—
經營所得現金		68,523	56,4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 已付企業所得稅		—	(4,176)
— 退還企業所得稅		3,530	1,63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2,053	53,961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	27	346,922	—
已收利息		228	648
收購附屬公司	26	(67,22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08)	(7,104)
購入安裝中機器		(3,893)	(3,7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4,125	(10,178)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9,094	26,91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743	(2,323)
償還銀行貸款		(13,508)	(62,461)
已付利息		(3,512)	(4,673)
償還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		(967)	—
已付股息		—	(15,27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50	(57,818)
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18,028	(14,03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26,530	40,5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4,558	26,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Nam Tai Electronics, Inc.（「NTEI」），NTEI之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緒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直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捷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捷騰」）為止，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屏（「LCD」）產品（見附註9）。

2. 新與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正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註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後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之前會計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與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業務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有關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計算，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商譽之業務時或於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個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續)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同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緊隨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資本化商譽產生之金額列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中。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

關聯方公司指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

關聯方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關聯方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後分佔該關聯方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更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關聯方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關聯方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關聯方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乃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關聯方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被確認。

本集團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於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關聯方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關聯方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收入指日常業務運作中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應收賬款。

貨品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數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確切折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安裝中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可供使用(即其達致以管理層預期方式運作所需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開發費用在其資本化時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之條件，否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入損益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在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計算之情況下，乃於商譽以外另行識別及確認。該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此外，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前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由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上頒布之稅率於變賣資產期間計算。遞延稅項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組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而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付貨幣項目及於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該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經營租約

倘租約條款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國家計劃」)、澳門退休福利計劃(「澳門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與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可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進行貼現之利率。

收入乃就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就減值指標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若干不予個別減值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將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逾30日至90日平均信貸期之拖欠款項次數增加，以及影響到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財務資產以現行市價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所有財務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予以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予以扣減。準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準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財務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文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文據之釋義分類。

股本文據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文據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貼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剔除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獲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此外，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估計來源

於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對無入賬依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核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數字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商譽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出現大幅之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42,000,000港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載於附註25。

5.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債務包括於附註23披露之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發行新股、新增借款以及償還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079	124,52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5,942	147,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日圓(「日圓」)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外匯敏感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結算日升值／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532,000港元及905,000港元。

倘港元兌日圓之匯率於結算日升值／貶值5%，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25,000港元及895,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美元匯兌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

外匯對本集團的影響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附註9)。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3)。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就重大利率風險採取對沖政策。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借款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就浮息工具而言則為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間保持不變之規定變動)釐定。

倘利率增加／減少1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6,000港元)。此項增幅／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借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於年終利率對本集團之影響輕微，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後浮息之債務工具撤銷所致(附註27)。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不高，乃因交易對方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進行監管，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作足夠之水平，以就本集團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轉移。管理層監管銀行貸款之動用情況。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列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最早償還之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千港元	61日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未經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7,362	-	-	-	7,362	7,362
銀行借貸	6	784	-	2,672	5,271	8,727	8,580
		8,146	-	2,672	5,271	16,089	15,9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30日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千港元	61日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未經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2,596	10,581	6,894	4	90,075	90,07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8	-	-	-	58	58
銀行借貸	6	9,747	13,573	15,393	18,867	57,580	57,068
		82,401	24,154	22,287	18,871	147,713	147,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之一般公認之價格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CD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被出售(見附註27)以及收購軟件開發服務業務前(見附註26)，由於本集團僅從事LCD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故本集團僅有一項業務分類，並以地區分類為其主要呈報形式。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本集團根據其付運產品之首個目的地(主要為香港、中國、歐洲及日本)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向其他地區作出銷售所得收入基於不合條件另作呈報分類，已合併計算及呈報為「其他」一項。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業務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來收入	429,641	197,200	17,888	3,380	5,901	654,010	-	654,010
分部業績	12,654	29,235	792	745	927	44,353	-	44,353
未分配公司費用						(18,505)	(13,913)	(32,418)
銀行利息收入						207	21	228
銀行借貸利息						(2,505)	(1,007)	(3,512)
分配承擔關聯方公司之損失						-	(909)	(9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50	(15,808)	7,742
所得稅抵免						10,903	-	10,903
稅後溢利(虧損)						34,453	(15,808)	18,6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09,817	-	209,817
年內溢利(虧損)						244,270	(15,808)	228,4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	-	1,521	-	1,521
未分配資產						420,491
綜合資產總值						422,012
負債						
分部負債	-	-	-	-	-	-
未分配負債						24,566
綜合負債總額						24,566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本增加	8,020	14,055	-	-	-	13,555	35,630	-	35,6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7	1,170	-	-	-	30,747	32,584	58	32,64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	-	348	348	-	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分類(續)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來收入	284,582	177,881	33,788	4,466	3,580	504,297	-	504,297
分部業績	26,409	30,939	4,003	1,785	473	63,609	-	63,609
未分配公司費用						(16,297)	(14,435)	(30,732)
銀行利息收入						193	455	648
應佔關聯方公司虧損						-	(58)	(58)
銀行借貸利息						(2,856)	(1,817)	(4,6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649	(15,855)	28,794
所得稅支出						(601)	-	(601)
年內溢利(虧損)						44,048	(15,855)	28,19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2,947	36,822	17,575	508	923	108,775
未分配資產						208,610
綜合資產總值						317,385
負債						
分部負債	4,470	-	-	-	-	4,470
未分配負債						143,931
綜合負債總額						148,4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業務分類(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03	985	-	-	-	13,527	15,015	-	-	15,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	739	-	-	-	29,469	30,585	128	-	30,71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	-	19	19	-	-	19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08	348	-	-
中國	3,334	284,861	35,630	15,015
澳門	156	26	-	-
日本	218	-	-	-
	4,216	285,235	35,630	15,015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	-	333	-	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981	268	1,981	268
遞延稅項抵免	-	-	(12,884)	-	(12,884)	-
	-	-	(10,903)	601	(10,903)	601

由於中國為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地點，故在此對賬已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年內稅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業務	(15,808)	(15,855)
已終止業務	23,550	44,649
	7,742	28,794
按15%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61	4,319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357	90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2)	(1,30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4	796
可退回中國所得稅	–	(1,638)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1,981	268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業務稅率不同之影響	(200)	78
中國稅法變動之稅務影響	(11,890)	–
免稅於澳門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3,684)	(2,822)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10,903)	601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為數約30,2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76,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與深圳市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定，捷騰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5%稅率繳稅。此外，凡產品出口值佔產品生產值70%或以上之外資企業(「出口企業」)皆可享有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捷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出口值佔產品生產值70%以上，故符合出口企業資格，並可享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捷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產品出口值亦佔產品生產值70%以上，並已向有關機關申請確認為出口企業。董事預期捷騰亦可符合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減免至10%之稅率優惠之資格。

此外，倘外資企業之外國投資者將其於外資企業所得分佔利潤以注資方式直接再投資於在國內成立或擴張出口主導或技術先進企業為期達五年或以上，該外國投資者(即本集團)可獲退還大部分有關利潤之大額已繳稅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安排可退回之稅款約為5,512,000港元，並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為可退回稅項。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金額被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法例，上述資本再投資計劃下之可退回稅項可能取消。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新法例及實施細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步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15%調整至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預計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各期間之稅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澳門法令第58/99/M號，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捷誠(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NTEI訂立買賣協議(其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出售捷騰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其從事本集團所有LCD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進行出售為撤銷資本密集製造業務及為其他投資機遇產生現金流量。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為捷騰之控制權轉至NTEI之日期。

LCD產品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已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中列賬。出售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損益。

年內，捷騰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淨額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000,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支付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支付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000,000港元)。

於出售當日捷騰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附註2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附註)	-	-	475	(522)	475	(522)
核數師酬金	789	686	236	196	1,025	88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	581,166	420,142	581,166	420,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	128	32,584	30,585	32,642	30,71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2)	-	1,259	206	1,067	206
應收賬款(撥回)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	(3,571)	(424)	765	(424)	(2,806)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	-	348	19	348	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594	6,111	84,247	60,687	88,841	66,7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	54	65	6,261	4,328	6,315	4,393
總員工成本	4,648	6,176	90,508	65,015	95,156	71,191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 員工成本	-	-	(6,308)	(6,131)	(6,308)	(6,131)
	4,648	6,176	84,200	58,884	88,848	65,060

附註：由於售價增加導致過往撇銷被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六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古川清太郎*	顧明均	徐錦偉	楊德輝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	蔡文洲	李華倫*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70	-	-	540	120	120	43	77	-	9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	-	1,580	1,199	-	-	-	-	-	2,927
表現掛鈎花紅(附註)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12	-	-	-	-	-	24
總酬金	218	-	1,592	1,751	120	120	43	77	-	3,921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古川清太郎	顧明均	李仕源*	徐錦偉	楊德輝	湛祐楠	梁惠雄	鄭志恒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270	-	-	-	540	120	120	-	1,0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4	-	-	1,534	1,132	-	-	-	3,950
表現掛鈎花紅(附註)	153	-	-	309	203	-	-	-	6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12	12	-	-	-	24
總酬金	1,707	-	-	1,855	1,887	120	120	-	5,689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附註：表現掛鈎花紅按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放棄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港元)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況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上文附註11(a)。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49	1,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549	1,474

彼等之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0.020港元	—	15,271

二零零七年內並無建議派付股息，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8,462	28,19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763,534,755	763,534,755

由於兩年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

盈利數字如以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8,462	28,193
減：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44,270)	(44,048)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5,808)	(15,855)

所用之份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份母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24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000,000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31.99仙(二零零六年：每股5.77仙)，上文所述之份母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733	161,094	7,771	1,866	237,464
添置	3,148	10,994	470	403	15,015
出售／撤銷	–	(142)	(11)	–	(1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881	171,946	8,230	2,269	252,326
添置	2,018	31,106	2,506	–	35,630
出售／撤銷	(492)	(146)	(217)	(155)	(1,010)
出售附屬公司	(71,407)	(202,745)	(10,240)	(2,022)	(286,414)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1,050	–	446	201	1,69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161	725	293	2,229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730	75,414	3,744	1,028	95,916
年度撥備	9,319	19,976	1,156	262	30,713
出售時對銷	–	(126)	(8)	–	(1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049	95,264	4,892	1,290	126,495
年度撥備	9,602	21,491	1,260	289	32,642
出售時對銷	(178)	(136)	(193)	(155)	(662)
出售附屬公司	(34,473)	(116,458)	(5,766)	(1,334)	(158,0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	193	90	44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	–	532	203	1,78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32	76,682	3,338	979	125,831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撤銷其成本以就折舊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15%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機動車輛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成本	—	58
分配承擔收購後虧損	—	(5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關聯方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面值百分比 %	所持 投票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Nam Tai Solartech Inc. (“Solartech”)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中國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Solartec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註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Solartech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7
負債總額	(333)
負債淨額	(106)
本集團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資產淨值	—
收入	—
年內虧損	(338)
本集團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年內業績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對關聯方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虧損。二零零七年內，Solartech之股東已同意開始分配承擔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後之虧損。Solartech取消註冊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6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配承擔該虧損約為909,000港元。以下為摘錄自關聯方公司有關經審核賬目之分配承擔該關聯方公司之未確認年內及累計虧損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未確認年內虧損	—	(27)
分配承擔一家關聯方公司之累計未確認虧損	—	(27)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已發展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1	—	—	381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	12,739	18,110	30,849
出售附屬公司	(381)	—	—	(38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739	18,110	30,8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會籍擁有二手市場，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具備此能力。會所會籍於過往年度經參考其二手市場價值後作減值檢測，而過往年度並無扣除減值虧損。出售捷騰時，會所會籍已出售。

已發展技術指主要用於字典及地圖數據處理之數據壓縮技術知識。

已發展技術及客戶關係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下述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已發展技術	15年
客戶關係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42,0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44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5披露。

18.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	48,225
在製品	-	4,632
製成品	-	1,720
	-	54,577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521	98,222
減：呆賬撥備	-	(765)
其他應收款項	1,521 910	97,457 2,7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2,431	100,185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銷售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賬款(扣減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1,365	42,569
30日以上但不超過60日	156	28,929
60日以上但不超過90日	-	17,548
90日以上	-	8,411
	1,521	97,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65	3,748
年內撇銷金額	-	(177)
年內收回金額	(424)	(2,806)
出售一間公司	(341)	-
年終結餘	-	76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每名有意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信貸評級下定義及每名客戶亦受其限制。此外，本集團已審閱每名客戶過往償付應收款項的紀錄，並已參考列於合約內之付款條款，以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就減值虧損審視所有逾期多於30天之應收款項，因為過往經驗顯示該等逾期超過30天之應收款項一般乃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按銷售貨品之折現現金流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同時參考以往欠款經驗釐定。

為了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繼續監察本集團需面對之風險程度，以確保及時作出跟進行動及／或補救行動以減低所需面對的風險或收回逾期貨款。因此，董事相信於有關期間已作出足夠信貸準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為賬面值為16,94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金額於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作出撥備，因信貸品質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八十八天。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	1,569
超過60日及於90日內	-	6,965
90日以上	-	8,411
	-	16,945

於結算日，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算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00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1,000	784,000	1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一家關聯方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還款，唯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擁有60日除賬期。

21. 銀行結餘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固定息率之銀行結餘之年利率介乎1%至3.6%(二零零六年：年利率1%至3.6%)。於結算日，以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000	11,388,000	15,231,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1,000	446,000	244,000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供應商發票日期編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30日	—	58,676
30日以上但不超過60日	—	10,581
60日以上但不超過90日	—	6,894
90日以上	—	4
	—	76,155
其他應付款項	7,362	13,920
	7,362	90,0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之平均除賬期為30日。本集團現存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除賬時間內償還。

於結算日，以個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9,000	7,99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0,000	19,458,000	275,22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其中包括：		
銀行貸款	8,580	22,088
信託收據貸款	—	34,980
	8,580	57,068
須於以下年期還款之銀行貸款面值：		
一年內	8,580	48,5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8,525
	8,580	57,068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8,580)	(48,54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	8,525

上述各項為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再加介乎0.55厘至0.75厘(二零零六年：按香港／倫敦／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再加介乎0.55厘至0.75厘)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5.60厘至5.77厘	4.5厘至6.1厘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貸如下：

	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0,000

年內，本集團獲取新造銀行貸款19,0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910,000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籌得貸款已用作撥付購買廠房及設備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不可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總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6,000	26,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34,755	7,635	—	—	7,635

附註：優先股乃不可贖回，其持有人亦無權投票。優先股各持有人於配發後之任何時間，有權按每1.03股優先股兌換1股普通股之初步換股比率，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惟為確保優先股獲兌換後，本公司之普通股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故倘優先股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致令本公司於換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後，導致未能達致公眾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百分比之最低規定(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則優先股之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就支付股息或分派(清盤時分派除外)而言，優先股與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25. 商譽減值測試

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作為報告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南迪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南迪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後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以3%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及不會超逾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同系附屬公司購入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繳足股本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下統稱「南迪集團」)，總代價為80,500,000港元。南迪集團從事軟件開發服務業務。收購已用採購法列賬。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42,044,000港元。

交易中購入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合併前被 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暫定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子設備	1,001	696	1,697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	1,894	—	1,894
可退回稅項	236	—	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2	—	14,802
其他無形資產	—	30,849	30,849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2,072)	—	(2,072)
應付稅項	(10)	—	(10)
遞延稅項負債	—	(7,414)	(7,414)
	15,851	24,131	39,982
商譽			42,044
收購產生直接開支之已付現金			(1,526)
支付總代價：			
現金			80,5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之現金代價(包括收購產生之直接開支)			(82,026)
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2
			(67,224)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期內總收入將為674,000,000港元，期內溢利將為233,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業務真正取得之收入及業績，亦並非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商譽於業務合併時產生，因已付代價實際上已包括本集團未來市場開發利益之數額。因由此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未能確實地估量，故該等利益不會從商譽中獨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正評估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故此上述將收購成本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商譽之初步計量屬初步性質，並須待本集團完成評估後審閱。

27.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9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捷騰及其直接及中介控股公司後，已結束其生產及分銷LCD產品之業務。該等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83
安裝中之機械	3,893
其他無形資產	381
遞延稅項資產	12,884
存貨	51,1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061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037)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4,107)
銀行借貸	(54,817)
	170,424
出售之收益	209,817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380,24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扣除出售產生之直接開支	380,241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19)
	346,922

捷騰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	93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439
	—	3,369

29.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就經營租約作出之最低租約付款	9,421	8,872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1	9,415
第二至五年償還(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2	41,247
五年後	—	4,564
	1,003	55,226

租約之磋商年期為介乎一至二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每月租金增幅限於每三年最多增加10%。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捷騰及深圳南迪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須按中國深圳市地方政府規定分別將薪酬之8%至11%及約1%至2%分別向國家計劃作出供款，以撥付僱員之退休養老及社會福利。本集團對國家計劃之主要責任為根據國家退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年內就此作出之供款總額約6,2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28,000港元)。

本集團為澳門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澳門計劃，並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澳門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為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與澳門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有關僱員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之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年內就此作出之供款總額約為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日本相關法例及法規，Namtek Japan Company須將相關薪酬成本約7%向日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a) NTEI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NTEI董事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據此將授出15,000份購股權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之各NTEI獨立董事，及或會授出購股權予NTE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以根據本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其股份。根據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300,000股。此購股權計劃並無限制各主要僱員最多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行使價須相等於NTE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100%。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除外)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一般不得少於NTEI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一般為期三年，NTEI董事會可酌情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時間，惟不得超逾十年。購股權乃根據過往表現及／或預期對NTEI之貢獻授予非僱員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NTEI董事會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基本上與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款相同。根據行使所授出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股份。

下表披露已就向NTEI提供之服務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持有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董事

每股行使價	19.400美元	20.840美元	22.25美元	12.13 美元	12.420美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0,000	50,000	—	—	—
於年內授出	—	—	15,000	—	—
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附註)	(30,000)	(50,000)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15,000	—	—
於年內授出	—	—	—	—	15,000
於年內獲委任為董事	—	—	—	4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15,000	40,000	15,000

附註：有關董事於辭任後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a) NTEI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	19.400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	20.840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21.620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22.25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七日	12.42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購股權行使日期，NTEI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21.68美元。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獲行使。

(b)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人士給予鼓勵或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該等於本公司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之公司(惟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生效。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由該日起計有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已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購股權項下可向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數，以根據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數1%為限。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

當購股權協議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且連同透過保證作出有關提呈所訂明象徵式代價金額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之付款，由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或董事會可能書面訂明之該等其他期間按購股權協議所指定地點收訖，授出購股權之提呈將視作已獲接納論。購股權可於授出條款指定期間內行使。

自採納計劃後，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附註9、26及27所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與下列由NTEI全資擁有之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南太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出售製成品	1,947	3,218
Zastron Precision-Tech Limited	再收取辦公室開支	3,865	2,165
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	銷售佣金開支	18	2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共同註冊成立一家公司Solartech(本公司持有其25%股權)，此投資項目已被列作一家關聯方公司，並於年內取消註冊。

於結算日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0。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指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97	5,665
終止僱用後福利	24	24
	3,921	5,689

董事之酬金由酬金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比例 %	主要業務
捷誠電子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捷誠(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97,500港元	100	數據管理、 研究及發展 和技術分析
Namtek Japan Company Limited(附註1)	日本	10,000日圓	100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銷售協調及市場 策劃服務
深圳南迪電子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1及2)	中國	800,000美元	100	電子辭典軟件開發之 解決方案供應商
Best Whol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Jo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捷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2及3)	中國	181,200,000港元	100	LCD產品 製造及分銷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
2. 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

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負債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25,477	384,330	458,498	504,297	654,010
除稅前溢利	37,041	23,956	37,964	28,794	7,742
所得稅收入(開支)	(29)	(521)	(583)	(601)	10,903
降稅後溢利	37,012	23,435	37,381	28,193	18,6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209,817
年內溢利	37,012	23,435	37,381	28,193	228,46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34,316	275,027	326,407	317,385	422,012
負債總額	(95,092)	(141,075)	(170,345)	(148,401)	(24,566)
資產淨值	139,224	133,952	156,062	168,984	397,446